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內幕消息 華東地區惡劣天氣狀況 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告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華東地區近期發生的水災對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的資料。

六月中，華南地區出現連場暴雨，於六月底擴散至華東地區，並引發嚴重水災，對長江流域造成嚴重影響（「二零一六年水災」）。雨勢亦於六月底增強。鑒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大部份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華東地區，二零一六年水災自六月底起對本集團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如下（其中包括）：

- (a) 因有關礦區及風乾設施遭受水浸，本集團的黃澗膨潤土礦的採礦作業及風乾活動需要暫停；
- (b) 本集團若干下游客戶的建造項目及／或鑽探活動需要暫停及／或延遲進行；

- (c) 因上文第(b)段所述之原因，本集團若干直接客戶（如向下游客戶轉售本集團產品的貿易商及／或於彼等自身生產過程中使用本集團產品並向該等下游客戶提供原材料的生產商）的業務營運需要暫停及／或大幅放緩；
- (d) 因上文第(b)及(c)段所述之原因，本集團主要產品（尤其是鑽井泥漿）的產量及銷量同告下跌，預期跌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會加劇；及
- (e) (i)礦區排水開支上升；及(ii)基於風乾活動暫停使我們更為依賴轉筒烘乾機而引致生產成本上升，預期升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會加劇。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六年水災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雖然二零一六年水災並未對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加工廠的以及倉庫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由於上述原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詳情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倘二零一六年水災對本集團的影響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